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环许〔2025〕8011号

关于经开区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执法监督局：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由江苏锡澄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经开区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为无锡经济开发区周新东路与规划道路西北侧，总投资7605.37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再生骨料19万吨的处理能力。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初期雨水、车辆及场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监控管理，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采取厂区内定期洒水降尘，仓库和生产车间进行有效封闭，物料输送带全封闭等抑尘措施。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相关要求，依法综合利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本次核定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的限值。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以新带老”内容纳入“三同时”竣工验收范围。

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

（项目代码：2412-320272-89-01-792418）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5年9月23日印发
